

#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唐源电气”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1）。

3、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4、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143,720,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2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45,451.55元（含税）。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54元/股-0.152元/股=12.388元/股。

###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故作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6.8 万股；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8.00 万股。

2、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8 万股。

###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54 元/股调整为 12.388 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和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